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綜合經營實力穩步提升，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38萬億元，增幅8.80%；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55.14億元，增幅9.98%；淨利潤約人民幣117.85億元，增幅18.79%；(2)資本充足水平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5%，較上年末提高0.4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23%，較上年末提高0.11個百分點；(3)資產質量水平保持穩定，風險抵補能力顯著增強，不良貸款率1.78%，較上年末下降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39.74%，較上年末上升57.84個百分點。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行認為2021年本集團業績向好的主要原因為：(1)本行始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理念，不斷加大信貸投放，生息資產規模持續增長；繼續加強對費用的精細化管理，成本收入比維持較低水平；(2)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及(3)通過清收重組核銷等多種措施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取得較好成效。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馬凌霄、朱宜存、吳天、王召遠、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